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 (1)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3)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度財務預算
  - (4) 建議年度綜合授信額度
  - (5) 建議重選董事及選舉監事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1頁。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2頁。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

## GEM 之 特 色

---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 12 |
| 附錄二 – 財務預算方案 .....               | 16 |
| 附錄三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及選舉監事之詳情 ..... | 17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20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0至2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
| 「章程」       | 指 |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48)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或「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GEM上市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H股(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庫存股份除外)之20%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庫存股份除外)之10%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執行董事：  
楊衛紅先生(董事長)  
馬欣女士(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李健先生  
孟隽女士  
孫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新生教授  
何勇軍先生  
羅文鈺教授  
彭作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天津市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渤海路39號  
辦公樓三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二十五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敬啟者：

- (1)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3)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度財務預算
  - (4) 建議年度綜合授信額度
  - (5) 建議重選董事及選舉監事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1)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2)建議宣派末期股息；(3)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度財務預算；(4)建議年度綜合授信額度；(5)重選董事及選舉監事，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就該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尋求閣下批准。

\* 僅供識別

### 2. 發行授權

為加強營運之靈活彈性及效率，及給予董事會酌情權於適宜之情況下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庫存股份除外)之20%。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之相關規定。董事會目前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54,312,000股普通股，全部為H股。待有關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遵照一般授權之條款規定，按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有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70,862,400股H股。

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詳情如下：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額外H股，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庫存股份除外)之20%，並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相應修訂，以反映於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後之新股本結構：

- (A) (a) 在(c)段規限下以及遵照GEM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包括出售或轉讓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而回購的庫存股份)；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 (c) 董事會根據(a)段授出之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庫存股份除外)之20%；及

---

## 董事會函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B)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相應修訂，以反映據本決議案(A)段(a)分段所規定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後之新股本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EM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建議修訂尚未生效。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僅可於與庫存股份有關的GEM上市規則修訂生效後使用一般授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 3. 購回授權

為把握市場時機，保持本公司經營、發展及股價的穩定，保護投資者的長遠利益，促進股東價值的最大化，建議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並已將之納入章程)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回購其股份，除非回購之目的為(a)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購股權激勵計劃；(d)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e)將股份用於轉換可轉換為本公司所發行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為維持本公司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所必需。在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且依照章程的規定下，本公司可就上述目的回購H股。於與庫存股份有關的GEM上市規則修訂生效後，任何回購的H股可被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再出售。董事會僅在確保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中國法例及法規及GEM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H股。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

## 董 事 會 函 件

---

由於H股乃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故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回購時應付之價格將會以港元支付，且將須獲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監管機構批准。

本公司如決定將庫存股份註銷，根據章程適用於減少股本之規定，本公司將須於通過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決議案後10日內知會其債權人該決議案已通過，並於通過決議案後30日內在報章刊登。債權人有權自接到通告之日起30日內(倘債權人未接到通告，則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詳情如下：

1.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購回及處理股份，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定並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購回時機、購回期限、購回價格、購回數量等；
  - (2) 按照《中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3)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4) 根據監管機構和聯交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如有)；
  - (5) 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事宜(如適用)，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及
  - (6)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股份購回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根據上述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本議案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庫存股份除外)之10%。

---

## 董事會函件

---

2.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4.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刊發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擬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表決。

就H股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並以港幣支付。兌換匯率以公佈全年業績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及十五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人民幣0.9072元兌1.00港元)計算。

倘有關擬派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股東派付。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的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期內亦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稅法」)及中國稅務監管機構的有關要求，其中包括《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

## 董 事 會 函 件

---

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本通函所用「非居民企業」一詞具有企業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及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及相關稅收協議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資訊。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 5.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度財務預算

基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經營總體方針，本公司管理層從實際出發，充份考慮內外部環境變化，在控制風險的前提下，編製了二零二四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有關財務預算方案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6. 建議年度綜合授信額度

為提高決策效率，滿足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生產經營、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擬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合計人民幣7.03億元，並在該額度範圍內辦理其中包括：綜合授信、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項目貸款、融資租賃借款、其他融資方式等。以上綜合授信額度將以與相關銀行及金融機構最終簽署的若干協議為準，且最終額度不超過公司的實際融資金額。本集團所持有的若干土地、房產或生產設備為申請授信及貸款提供抵押擔保。

有關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詳情如下：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的需要，在融資額度範圍內辦理融資業務，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融資主體法定代表人根據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的需要，在上述範圍內審核並簽署與貸款人的相關融資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授信、貸款、融資等）有關的合同、協議等各項法律文件；授權期限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審議批准之日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在授權期限內，綜合授信額度可循環使用。董事會和股東大會不再對本次已授權的年度綜合授信額度內的單筆授信及貸款業務另行審議。

### 7. 建議重選董事及選舉監事

根據章程之規定，董事及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董事及監事於任期屆滿後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董事會可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人士，其任期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連選連任。

現任董事會成員中，馬欣女士及孟隽女士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詳情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發佈有關公告）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上述兩位的任期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結束。因此，董事會向股東建議重選馬欣女士（執行董事）及孟隽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董事候選人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目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構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過往表現、技能及知識，符合本公司發展需要及多元化政策要求。同時，董事會認為上述退任董事的專業知識及一般業務敏銳度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退任董事。

楊政良先生因個人工作原因辭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一職(詳情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佈的有關公告)，其辭任將於本公司委任新任股東代表監事後生效。為填補楊政良先生辭任產生的監事職位空缺，監事會建議委任韓萬金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韓萬金先生的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決議案後生效。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為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的候選人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8.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選舉監事、以及續聘核數師。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http://www.tbtl.cn))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衛紅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 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 354,312,000 股普通股，全部為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 元。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自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期間購回最多達 35,431,2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 H 股總數（庫存股份除外）之 10%）：(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期；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期。

## 2. 購回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儲備及保留溢利）撥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回購證券。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於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董事倘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3.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 GEM 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每股買賣價格如下：

| 月份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 二零二三年五月             | 0.380     | 0.345     |
| 二零二三年六月             | 0.355     | 0.320     |
| 二零二三年七月             | 0.390     | 0.305     |
| 二零二三年八月             | 0.340     | 0.300     |
| 二零二三年九月             | 0.305     | 0.250     |
| 二零二三年十月             | 0.355     | 0.335     |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 0.350     | 0.300     |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 0.340     | 0.325     |
| 二零二四年一月             | 0.380     | 0.325     |
| 二零二四年二月             | 0.335     | 0.330     |
| 二零二四年三月             | 0.325     | 0.300     |
| 二零二四年四月             | 0.305     | 0.305     |
| 二零二四年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310     | 0.290     |

### 4.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由354,312,000股減至318,880,8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控股」)於150,420,0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45%)。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已發行股份減少，將使泰達控股之持股百分比增至約47.17%。該增加將可能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項下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的強制收購義務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H股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 5. 一般事項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此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GEM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根據現行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購回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本公司所購回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獲悉，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GEM上市規則將予修訂，以取消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並採納規管庫存股份的框架。鑒於GEM上市規則的變動，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視乎市況及本公司在購回股份的有關時間時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購回股份及／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則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均須遵守特別決議案中發行授權條款並遵守GEM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GEM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律，相關權利將被終止)。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a)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b)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有關庫存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 6. 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 GEM 購回任何股份。

## 一、預算編製說明

本預算是本公司經營管理層按照二零二四年經營工作總體方針，從實際出發，充份考慮內外部環境變化，在控制財務風險前提下編製。

本預算編製合法、真實、完善、科學，以提高經濟效益為目標、以財務管理為核心、以資金管理為重點，全面管理本公司經營活動。本預算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二、基本假設

本預算以本公司持續經營為基本假設。

## 三、二零二四年主要預算指標

二零二四年預計營業收入同比增長人民幣約36,585萬元。

二零二四年預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增長人民幣約123萬元。

## 四、確保財務預算完成的措施

二零二四年，市場競爭格局加劇，尤其是燃油車市場疲軟的趨勢並未改變，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將繼續以高質量發展為首要目標，堅持以經營為中心任務，以盤活存量、培育增量、提升質量為方向，充份利用內外部資源稟賦，抓住機遇、應對挑戰，持續增強自主經營能力以及核心競爭力，努力實現本公司整體經營管理的質效提升。

特別提示：本預算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經營計劃的內部管理控制指標，乃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參考，但不構成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盈利預測，能否實現取決於市場情況變化、經營管理層的努力程度等多種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 執行董事

馬欣女士，41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職位相當於行政總裁)。彼畢業於南開大學物流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彼曾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津分所高級審計師，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265)財務部長、總經理助理，南方創業(天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財務中心財務管理部經理，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部長助理，及天津泰達資產運營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等職務。彼現任本公司黨總支副書記、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馬欣女士已確認其(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倘馬欣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馬欣女士為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馬欣女士之任期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馬欣女士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馬欣女士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 非執行董事

孟隽女士，44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成為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致公黨黨員、中國致公黨北京市青年工作委員會委員，北京市通州區青年聯合會委員，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基金從業人員，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CMA)。彼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吉林大學國際貿易專業，獲得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英國巴斯大學企業財務專業，獲得

碩士學位。彼曾就職於德隆國際戰略投資有限公司國際業務部投資經理，正大置地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彼現任正大光明投資有限公司資深副總裁，同時擔任正大與日本投資機構設立的緣基金、正大與越南投資機構設立的越南發展投資基金重要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孟隽女士已確認其(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倘孟隽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孟隽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孟隽女士之任期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孟隽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市場指標及本集團表現後不時釐定，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孟隽女士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 股東代表監事

韓萬金先生，58歲，研究生，高級經濟師。彼曾任天津港第二港埠公司辦公室秘書、副主任，天津港集團公司辦公室科長，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717上海證券交易所)總裁辦公室副主任，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382)天津代表處主任，天津港聯盟歐亞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及紀委書記。彼亦曾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彼現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二級專職董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韓萬金先生已確認其(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倘韓萬金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韓萬金先生為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韓先生之任期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起至當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韓萬金先生確認放棄領取監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韓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位於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批准如董事會所建議向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本公司全體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元。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財務預算。
6.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綜合授信額度。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批准聘任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之國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8. 考慮及批准重選馬欣女士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起至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馬欣女士之薪酬(如有)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9. 考慮及批准重選孟隽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起至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孟隽女士之薪酬(如有)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10. 考慮及批准選舉韓萬金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起至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通告所使用的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本通告內所述的決議案之相關全文載列於通函內。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H股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H股股份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及馬欣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孟隽女士及孫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教授、何勇軍先生、羅文鈺教授及彭作文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btl.cn](http://www.tbtl.cn)。